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緝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玲惠

被　　告　黃胤庭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
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訴緝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法　官　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